

编号：57013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
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
准入、退出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5年6月1日

实施日期：2015年6月1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项目编号：57013；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四、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

(一) 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

第2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号)。

(二) 受理机构

1.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备案。

(三) 决定机构

1.银行总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2.银行分支机构。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 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金融业务资格。
- 2.具备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
- 3.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

4.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

银行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资格的,还应具备相应的外汇业务经营资格。

(六) 申请材料

1.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 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1	纸质		
3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内部 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	应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结售汇业务 操作规程、结售汇 业务单证管理制 度、结售汇业务统 计报告制度、结售 汇综合头寸管理 制度、结售汇业务 会计科目和核算	

					办法、结售汇业务 内部审计制度和 从业人员岗位责 任制度、结售汇业 务授权管理制度。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 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 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6	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 部门批准外汇业务经营 资格的，还应提交外汇业 务许可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企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1	纸质		

2. 银行分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 业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		见附录二
2	办理结售汇业务的申请 报告	原件	1	纸质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	1	纸质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4	具备办理业务所必需的 软硬件设备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5	拥有具备相应业务工作 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业务人员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6	总行及上级分行执行外 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 级证明材料	加盖企 业公章 的复印 件	1	纸质		

3. 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申请材料清单

序 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 务备案表》	原件	2	纸质		下辖机构可以 由支行集中办 理备案手续， 见附录二
2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企 业公章 的复印	1	纸质		

		件				
3	总行及上级分支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证明材料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窗口、传真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联系电话（010）68402255。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100048。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表。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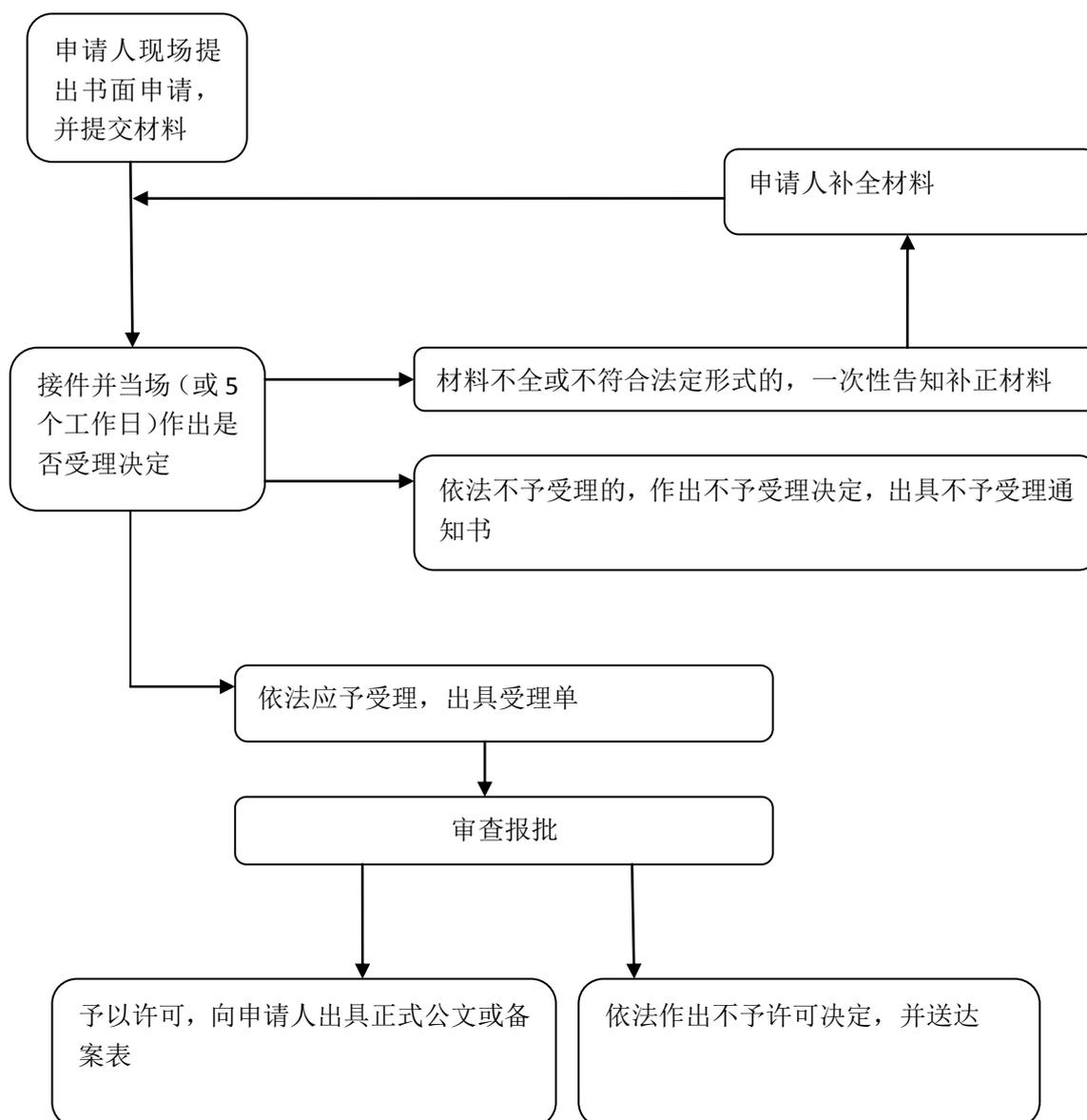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银行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

备案银行			
营业地址			
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融许可证 编号	
批准机关			
金融机构标识码	<input type="checkbox"/> 已赋码 号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赋码		
授权经营结售汇业务的上级行名称			
上级行授权时间			
结售汇业务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对公结售汇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对私结售汇业务		
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报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并入上级行报送 上级行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本行单独报送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 (备案对私)	是否已满足网络接入和设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使用身份：		

五、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仅适用于总行。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其他银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如处于市（地、州、区）、县，应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或支局申请，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三）决定机构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决定机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其他银行决定机构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外国银行分行视同总行管理。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2.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3.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原件	1	纸质		
2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纸质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 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

					<p>3. 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p> <p>4. 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p> <p>5. 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p>	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3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原件	1	纸质		
4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联系电话（010）68402255。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100048。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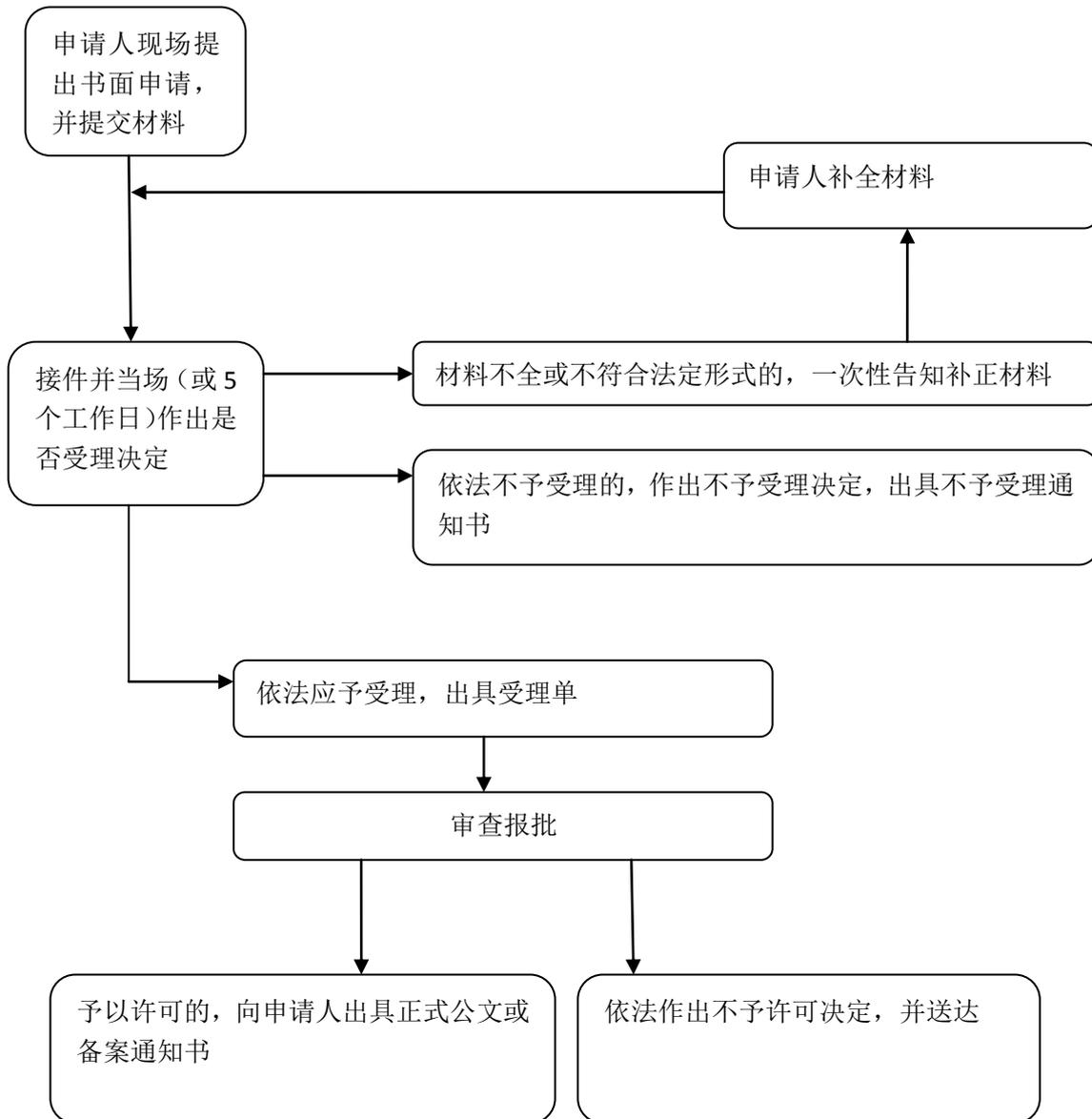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六、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 号) 。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外汇管理部) 。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外汇管理部) 。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可为境内银行总行或其分支机构。

1. 境内银行总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以上；

（2）近 2 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上年度外汇资产季平均余额在等值 2000 万美元（含）以上；

（4）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5) 具有完善的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

2. 境内银行分支机构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核准的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并已开办即期结售汇业务 2 年（含）以上；

(2) 近 2 年（含）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3) 近 2 年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等级为 B 级（含）以上；

(4) 取得其总行（或总社）授权。

(六) 申请材料

1. 境内银行总行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	原件	1	纸质		

	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上年度4个季度的外汇资产负债表	原件	1	纸质		

2.境内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管理制度	原件	1	纸质	包括：业务操作规程、内部职责分工、统计报告制度、风险控制措施、会计核算制度等	
3	与具备资格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书范本，范本中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件	1	纸质		
4	总行（或总社）获准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备案通知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总行（或总社）的授权文件	原件	1	纸质		
---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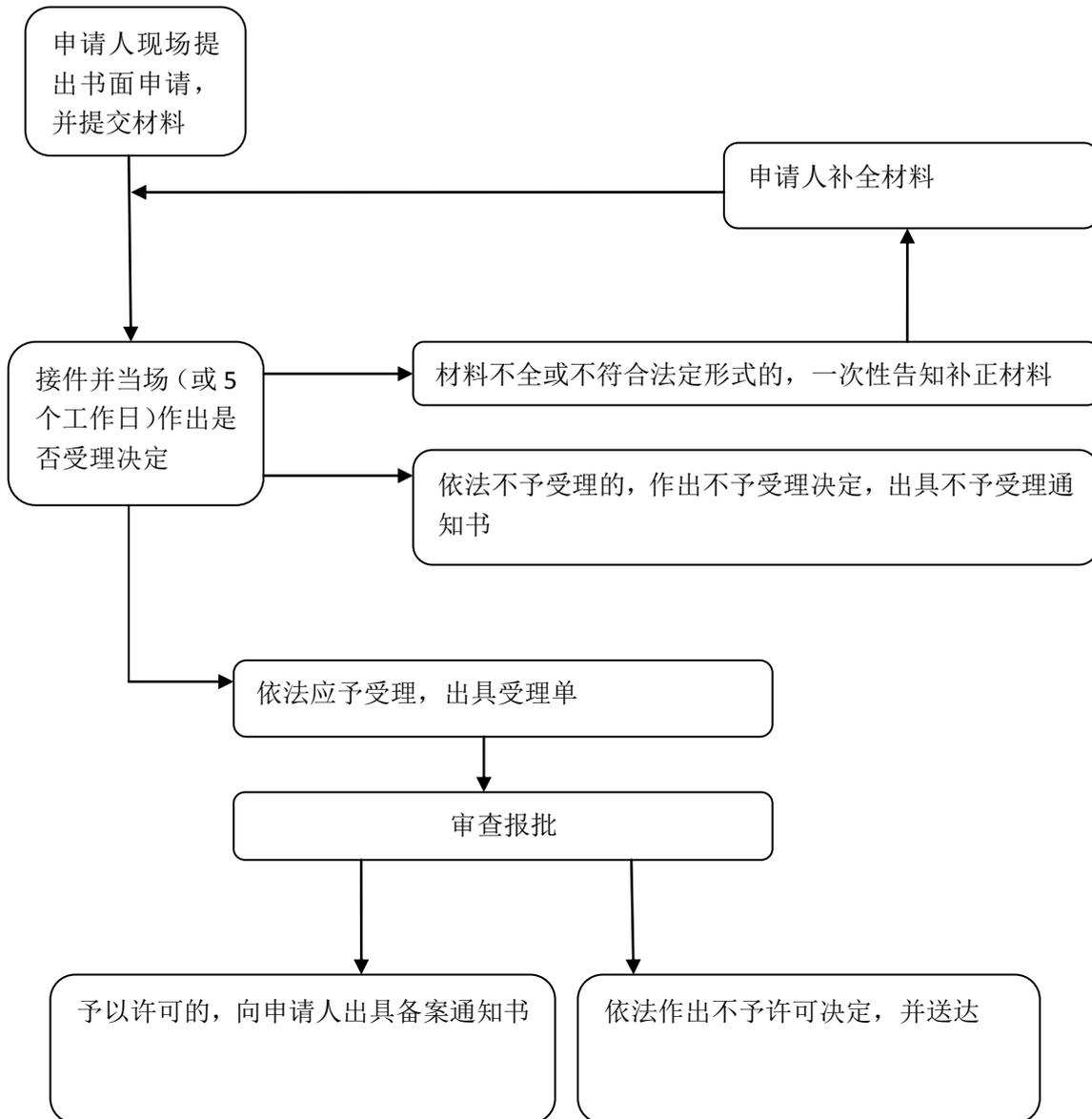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

附录

基本流程图



七、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第 2 号) ;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汇发[2014]53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外汇管理部)。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外汇管理部)。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外国银行分行。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获得其总行或地区总部授权。
2. 具备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 求	备注
1	总行同意实行头寸集中	原件	1	纸质		

	管理的授权文件。					
2	银监会对外资金融机构在境内常驻机构批准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3	该外国银行对头寸实施集中管理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技术支持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		外汇分局应实地走访集中管理行的营业场地,现场考察和验收其技术系统对该行头寸集中管理的支持情况。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
5. 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

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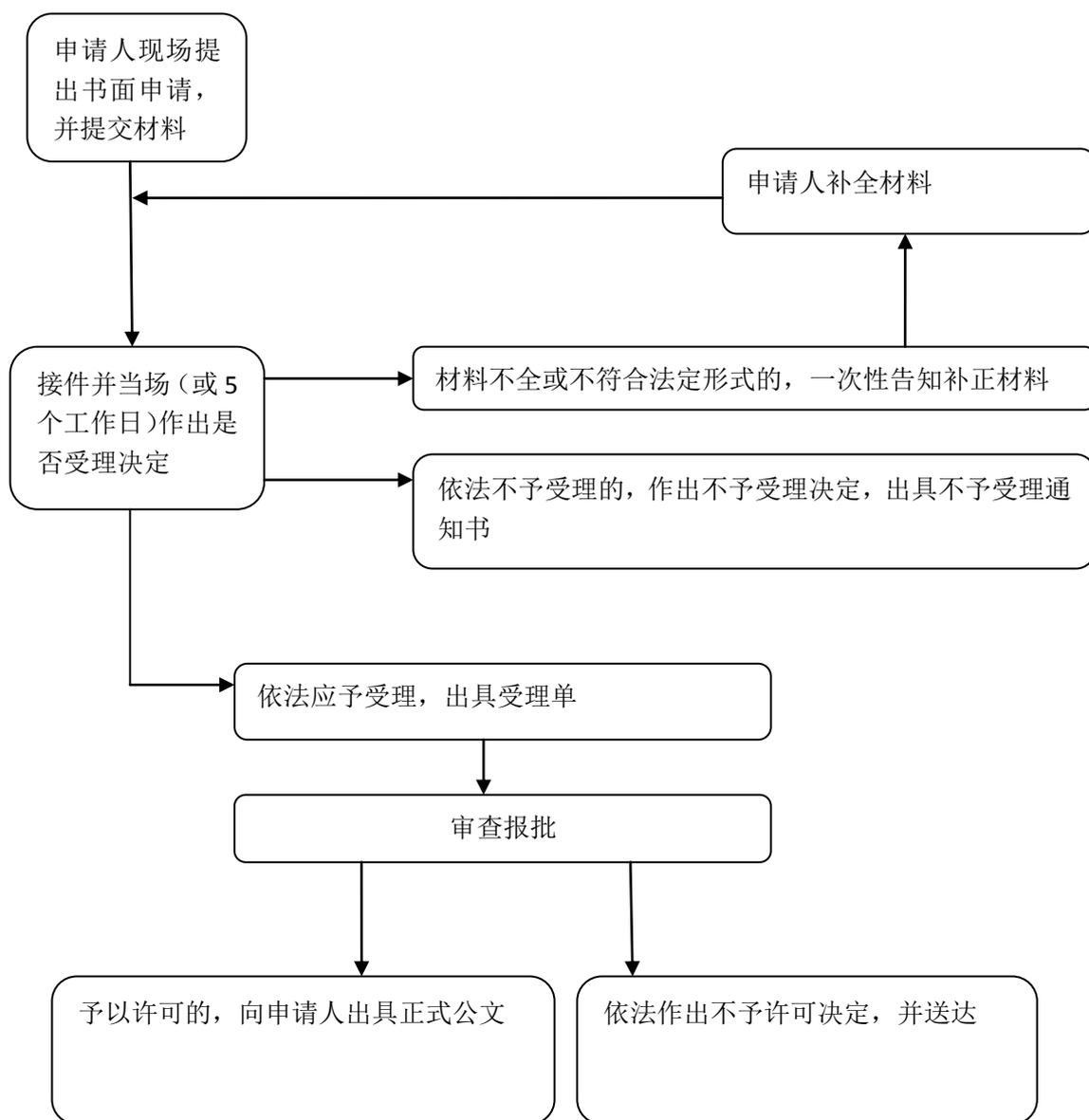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局（外汇管理部）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八、外币代兑机构备案；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币代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6 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境内银行，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银行总行制定了统一的系统内部委托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授权银行根据总行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

2. 申请人拟授权的代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境内企业法人资格；或已办理工商登记、并获得其所属法人机构授权的境内非独立法人机构；

（2）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3）不少于 2 名经授权银行培训合格的从事外币兑换业务的工作人员；

(4) 具备能够准确、及时接收授权银行外币兑换牌价的设备或相应设施。

(5) 拟办理外币兑换的业务场所，原则上须地处人流稠密的口岸、机场、车站、码头、旅游点、边境口岸地区、主要商业区、涉外宾馆酒店等。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总行制定的统一的系统内部委托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	原件	1	纸质		
2	授权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3	代兑机构的基本情况说明	原件	1	纸质		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境内非独立机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授权文件；证明代兑机构具备

						办理业务条件的说明材料等。
4	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管理规定	原件	1	纸质		
5	已签订的授权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书面协议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6	外币代兑机构结汇水单和业务用章样本	原件	1	纸质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正式公文或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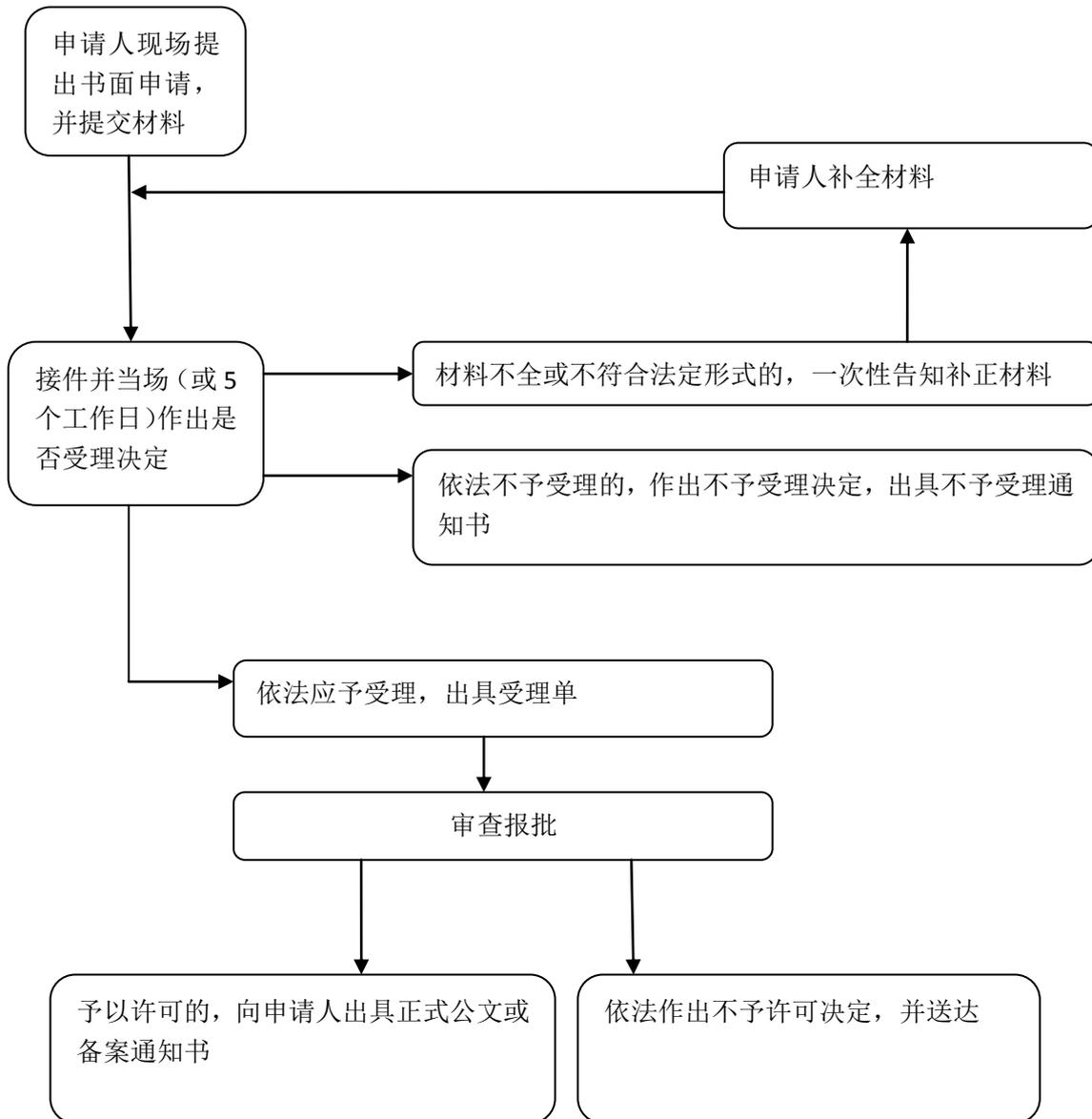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九、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资格备案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修订〈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指引〉的通知》(汇发[2013]13 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1.相应做市品种尝试做市资格申请条件：

- （1）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资格两年（含）以上；
- （2）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在最具做市潜力会员中连续排名前三名；
- （3）集中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经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在 2 亿美元（含）以上；
- （4）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 （5）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

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2. 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申请条件：

(1) 取得“相应做市品种尝试做市资格”两年以上，具备必要的经验和能力；

(2) 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计算的做市品种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分，在全部尝试做市机构中排名前三名，且高于评分最低的做市商；

(3) 集中管理结售汇综合头寸，经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 5 亿美元（含）以上；

(4) 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5) 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3. 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商申请条件：

(1) 取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做市商和远期掉期做市商”资格三年（含）以上；

(2) 单个评选周期内，依据《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办法》计算的即期和远期掉期客观指标评分和外汇局评分两项综合得分，在全部做市商和尝试做市机构中排名前 10 名；

(3) 单个评选周期内，全行境内代客跨境收支规模在全部银行中连续排名前 20 名；

(4) 外汇局核定的银行结售汇综合头寸上限在 10 亿美元

(含)以上；

(5) 具备健全的外汇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内部资金和结售汇转移定价机制和较强的本外币融资能力；

(6) 遵守人民银行和外汇局的有关规定，在提交申请的前两年内，结售汇业务和外汇市场交易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7) 有 4 名以上具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员资格证书的交易员，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承诺严格履行做市商做市义务的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2	符合对应申请条件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原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国家外汇管理局窗口、传真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联系电话 (010) 68402255，传真 (010) 68402169。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 100048。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

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5.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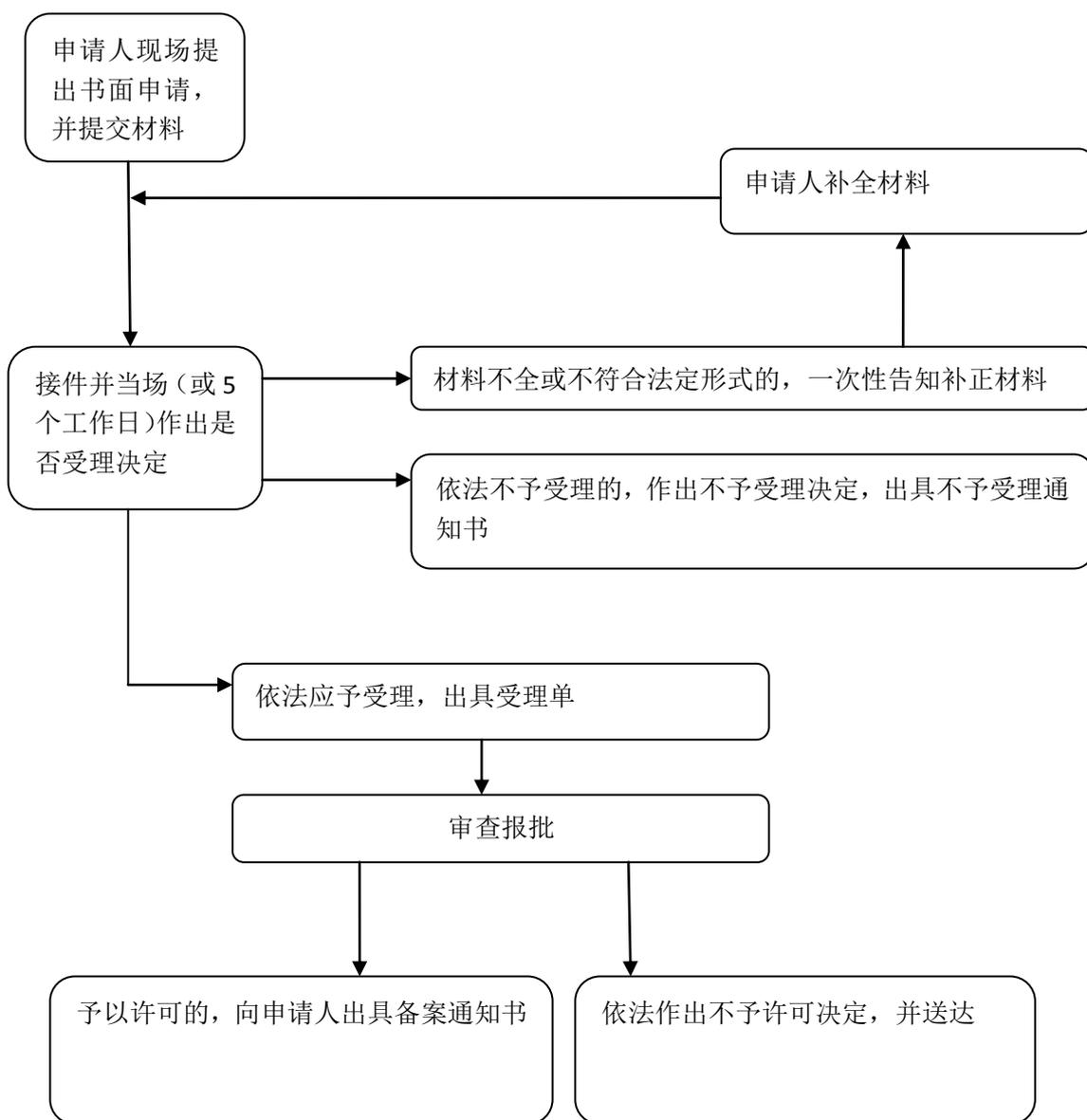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十、非金融企业银行间外汇市场准入备案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 2.《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快发展外汇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202 号) ;
-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非金融企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实施细则(暂行) 〉的通知》
(汇发[2005]94 号) 。

（二）受理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申请人为非金融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 25 亿美元或者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20 亿美元以上；
- 2.具有 2 名以上从事外汇交易的专业人员；
- 3.具备与银行间外汇市场联网的电子交易系统；
- 4.自申请日起前两年内没有重大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六）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在报告中说明申请目的、人员配备和交易系统等情况	
2	上年度经常项目跨境外汇收支和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等有关情况的报告	原件	1	纸质	包括贸易方式主要贸易产品主要进出口市场等	
3	上年度外汇收支和结售汇业务情况	原件	1	纸质	包括月度和年度外汇收支情况和结售汇情况	
4	非金融企业（或集团公司）法人或者下属财务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对申请前两年外汇管理合规情况的证明	原件	1	纸质		
5	参与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交易操作规程、风险管理规定业务权限管理规定等	
6	企业集团内部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制度	加盖企业公章	1	纸质	对无需集中办理集团内部成员资	

		的复印件			金入市交易的企业集团可不报此材料	
--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1）68797878。邮寄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15号，邮政编码200002。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出申请，递交申请材料；
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初审合格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核并按程序报批后予以备案，向申请人出具备案通知书。

在特定情况下，非金融企业可以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

5.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案通知书。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备案通知书。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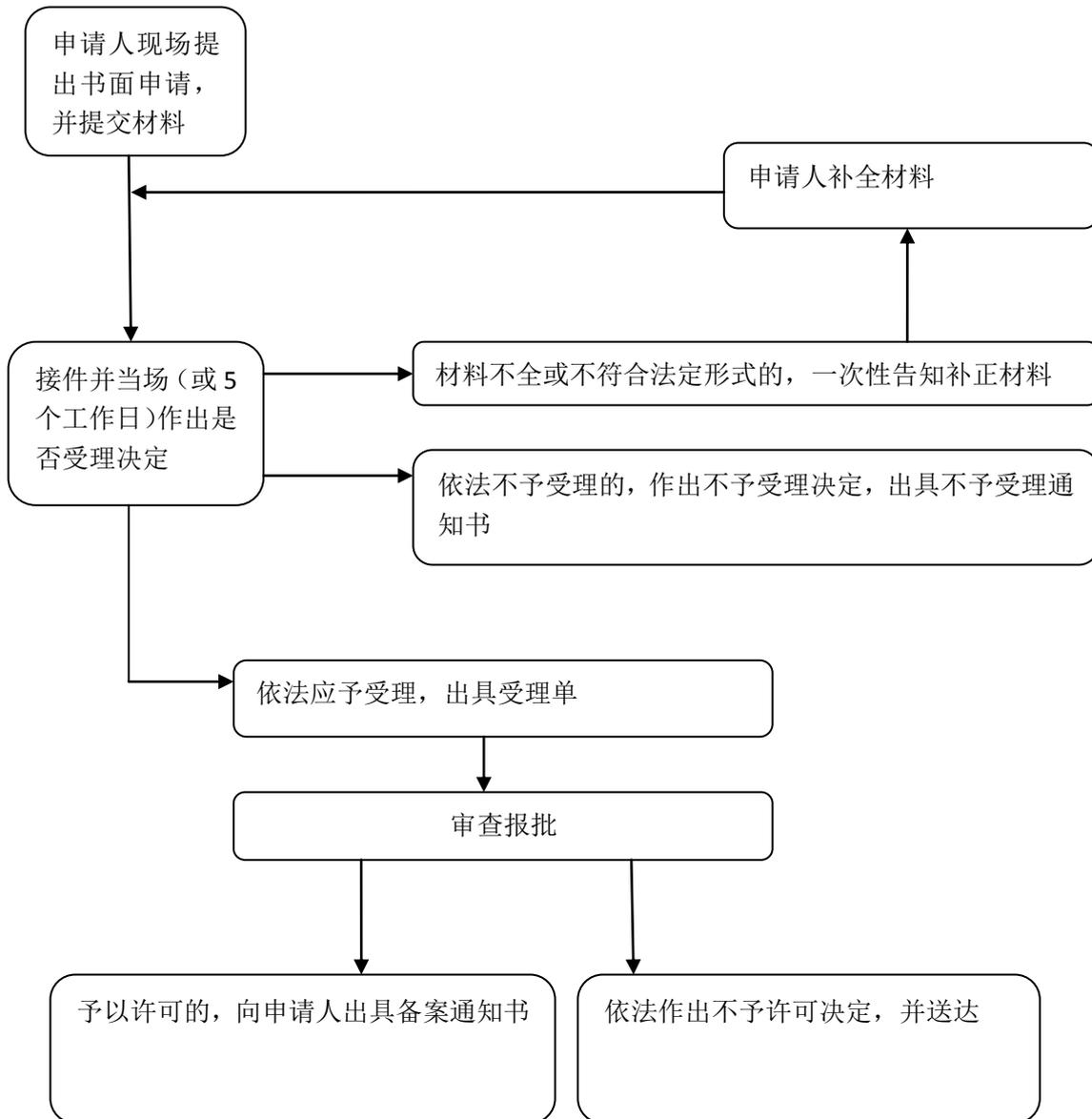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十一、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 号）。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 1 ）境内非金融机构申请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②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 ③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
- ④有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工作人员；
- ⑤有固定的适合经营特许业务的场所，安全防范措施以及相

应的软硬件设施；

⑥有必需的管理制度；

⑦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在申请经营特许业务资格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不少于 1000 笔、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20 万美元，且期间未被外汇局处罚；

⑧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的技术条件；

⑨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2) 特许机构申请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特许业务，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经营特许业务 1 年以上，开设网点 5 家(含)以上，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兑换金额不少于等值 1000 万美元，且期间未被外汇局处罚；

②具备总部集中管理能力，能统一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全系统资本金或营运资金、备付金、业务数据等；

③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准予批准。

3.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非金融机构申请特许业务经营资格未获批准的，自收到不予批准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筹备期内未能申请开办业务或申请开办业务获准后未能按期开办业务的，自截止日起 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3) 申请开办业务获准后未能按期开办业务且未向所在地外汇局缴销兑换特许证的，自截止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4) 特许机构主动终止或被外汇局终止特许业务经营资格并注销兑换特许证的，自注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许业务经营资格。

(六) 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申请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开办业务进入筹备期所需材料
2	筹备工作方案及相关人员名单、简历	原件	1	纸质		
3	营业执照副本(含网点)、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复印件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上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		
5	不少于2名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	原件	1	纸质		

6	每一网点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资历的证明材料(从事货币兑换工作 6 个月以上 , 熟悉相关外汇管理政策)	原件	1	纸质		
7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特许系统) 的说明材料 , 特许系统应具备实时办理兑换业务、备付金管理、会计核算、汇总统计、存储相关记录的功能 , 以及遵照个人结售汇相关规定对超限额及分拆等行为予以风险提示的功能	原件	1	纸质		
8	适合从事特许业务的经营场所及其他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 包括但不限于 : 营业场所基本情况 , 以醒目中英文双语显示方式展示兑换币种和牌价的设备 , 办理特许业务所需电脑、数据库设备及其他软硬件设施 , 能够完整记录经营活动的高清录像监控设备等	原件	1	纸质		

9	经营外币代兑业务 6 个月以上的总结报告及在申请前 6 个月内办理代兑业务达到最低兑换金额和兑换笔数标准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10	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特许系统操作规程，个人结售汇系统操作规程，外币兑换牌价管理、备付金管理、现钞管理、会计核算、统计报告、风险及相应内控管理、凭证和档案印章管理等制度	原件	1	纸质	
11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	
12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申请
13	筹备工作总结报告	原件	1	纸质	在单
14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一外
15	满足安保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汇分
16	满足接入个人结售汇系统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局所
17	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	1	纸质	辖地
					区开
					办业
					务所
					需材
					料

18	申请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申请在全国开办业务所需材料
19	业务发展情况总结及未来拓展规划	原件	1	纸质		
20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21	达到全国性经营最低标准的网点数及业务量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22	对跨区域分支机构进行管理的规章制度和软硬件设施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23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条件	原件	1	纸质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拟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申请机构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合格后逐级报上级外汇分局批准。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外汇管理部）提交申请。

(八) 基本办理流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办理基本流程：

1.拟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申请机构持所需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

2.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合格后逐级报上级外汇分局批准；

3.外汇分局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不批准其进入筹备期的书面决定；

4.申请机构在筹备期间达到特许业务开办条件的，持所需资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

5.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合格后逐级报上级外汇分局批准；

6.外汇分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机构的开办条件进行现场验收，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对获得批准的机构发放兑换特许证。

7.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机构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申请；

8.外汇分局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初审同意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

9.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出具正式公文并发放兑换特许证。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验收等，不计入时限。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兑换特许证、正式公文。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业务主管司办理。

附录

基本流程图

